

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2022 年度，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-86,510,568.48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29,413,508.18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74,817,247.01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实现盈利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#### （一）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条件为：公司报告期内盈利，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，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实现盈利，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故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发展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1日